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侯农综〔2022〕60号

签发人：程章平 吴文钦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闽侯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现将《闽侯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闽侯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
实施方案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村级
农户信息表
3.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乡级
汇总表
4.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认定
面积公示及报告（村级参考范本）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2年9月14日

(联系人：张荣，联系电话：15259154015)

附件 1

闽侯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下达资金用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以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为规范补贴发放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主体（含国有农场），分为三类。一是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二是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未明确的原则上补给实际种粮主体；三是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我县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二）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依据为 2022 年水稻（早稻、中稻、晚稻）、大豆及马铃薯实际播种面积。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我县根据县级补贴资金总额和核定的补贴面积进行测算。

二、补贴发放流程

（一）组织推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及时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各村（居）委会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二）村级登记。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本村实际种

粮农民每户应补面积，并收集“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3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研究解决。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签字、村（居）委会盖章，确保村级信息登记准确无误，并及时将补贴信息数据上报乡镇（街道）。

（三）乡镇汇总。各乡镇（街道）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各村（居）上报实际种粮农民信息和补贴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后，于9月2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县级测算。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汇总形成全县补贴总面积，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会同县财政局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五）资金拨付。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务必于9月31日前通过“一卡通”的方式足额发放到户。

三、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按照县级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确保9月31日前发放完毕。

2、强化补贴资金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补贴资金的审

核和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今年明确没有种粮意愿、耕地已改变用途或不适宜种粮等情况，不列入补贴范围。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准确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件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村级农户信息表

村、社区（盖章）：

公示日期：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监督举报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补贴面积（亩）					
						水稻			马铃薯	大豆	合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备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姓名栏填写经营主体名称且身份证栏不填写。

经办：

村（居）委员会主任：

包村工作队：

附件 3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乡级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户数	补贴面积（亩）					合计
			水稻			马铃薯	大豆	
			早稻	中稻	晚稻			
合计								

经办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附件 4

公 示

(参考范本)

根据《闽侯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经村委会调查、统计、核实，我村现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认定面积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2022 年___月___日到 2022 年___月___日，如有异议请于 2022 年___月___日前向___村民委员会反映。

监督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_____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三批) 认定面积公示报告

(参考范本)

_____人民政府：

根据《闽侯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经调查、统计、核实，本村共_____户亩耕地符合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要求。我村于 2022 年___月___日到 2022 年___月___日期间对各户村民的认定面积进行了 3 天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_____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